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afedecoral.com

(股份代號：341)

有關補發股票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本自願公佈乃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有關 Lee Lo, Linda Tak Ling 女士（「羅女士」，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就補發股票提出的法律訴訟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而作出之進一步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如該公佈所述，於一九九九年，羅女士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申報遺失以其名義所登記的 2,143,617 股股份的股票，並要求補發股票。

作為申領補發股票的標準規定，股份過戶登記處要求羅女士提供（其中包括）擔保。由於羅女士未能提供該擔保，羅女士並未獲發補發股票。羅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接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進一步商討補發股票所需之擔保。直至本公佈日期，由於羅女士未能找到銀行／保險公司提供該擔保，羅女士並未獲發補發股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羅女士要求本公司豁免擔保的規定，並提出向本公司提供其他個人彌償保證及抵押。在考慮該要求時，董事局審議了（其中包括）其法律顧問對百慕達法律、香港證券法例、上市規則項下涵義的法律意見，以及須不偏不倚對待所有股東（「股東」）的首要原則。經充分考慮後，為審慎及須對全體股東行事

公正起見，本公司決定除非羅女士可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申領補發股票採納的標準規定，否則不能按羅女士的要求行事。

訴訟之最新進展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有關訴訟之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舉行，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羅女士須在香港報章刊登廣告，以知會公眾百慕達法院可能作出頒令（「**所尋求之頒令**」），以指令本公司向羅女士發出2,143,617股股份的補發股票，而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所尋求之頒令，須通知羅女士之法律顧問、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或百慕達法院（「**刊登規定**」）。

本公司獲羅女士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佈日期，彼已按照刊登規定在香港《南華早報》（以英文刊登）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刊發通告（「**通告**」）。按通告所述，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所尋求之頒令，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8天內（「**通知期**」）通知羅女士之法律顧問、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或百慕達法院，彼等之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地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羅女士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29 樓 收件人：Norman Hau 先生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206-19 室 收件人：Eliot Simpson 先生
The Supreme Court of Bermuda	對訴訟具司法管轄權的百慕達最高法院	Old Town Hall, 113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收件人：司法常務官

倘於通知期內未收到任何反對，百慕達法院可於訴訟之押後聆訊頒令本公司向羅女士發出補發股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百慕達法院尚未就訴費頒布法令。

其他資料

董事局認為訴訟乃各方為解決羅女士有關申請補發股票而尋求的程序。誠如該通告所述，董事局預期本公司就訴訟所面臨的責任限於羅女士於原訴傳票尋求的訴費法令，預計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重大進展。

承董事局命
首席執行官
羅德承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德承先生（首席執行官）、羅碧靈女士及羅名承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開光先生（主席）、陳裕光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涯棉先生、李國星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區嘯翔先生。

* 僅供識別